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8)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相當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相當於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執行董事：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李展強

姚浩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副主席)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

一樓二及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資料，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須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於決定個別董事的退任或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及溫嘉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i)可行使其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一般授權的權力，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ii)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此等一般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等授權。

(a)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5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以10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b)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為500,000,00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以50,000,000股股份為限的股份。

(c) 擴大發行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限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姚漢明

姚漢明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此外，彼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以及姚浩婷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各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姚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已續聘三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合共77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15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及其妻子羅惠萍女士分別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羅惠萍女士亦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之同一數量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五十三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的妻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已續聘三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合共68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6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羅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6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及其丈夫姚漢明先生分別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之同一數量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溫嘉旋

溫嘉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曾為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高級顧問。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溫先生曾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的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及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彼現為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組織商務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綠色產業工作小組主席。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得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於二零一二年，溫先生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Plc(股份代號：IMIC)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彼之任期已續聘三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合共180,000港元。根據委聘書，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180,000港元。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依據該項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倘為本公司，則現為25%)，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倘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或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結算，則上市規則可進一步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實行證券購買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買的資料。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作出。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獲得增長。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出。

(4)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明豐投資有限公司因於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中擁有權益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削減的已發行股本約73.33%。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因行使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依循其他途徑)。

(9)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10) 股價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00	0.95
五月	0.97	0.88
六月	0.93	0.89
七月	1.16	0.92
八月	1.45	1.02
九月	1.43	1.25
十月	1.40	1.40
十一月	1.48	1.35
十二月	1.63	1.4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2	1.60
二月	1.73	1.65
三月	1.81	1.61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75	1.70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茲通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7港仙的期末股息。
3. (a) 重選姚漢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羅惠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如屬聯名股東，僅接納排名優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5) 為釐定股東獲派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本公司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